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楚民宗通〔2019〕1号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发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宗局：

为认真做好我州任职阿訇资格审核发证工作，请各县市民宗局按照《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发证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于2019年2月20日前，报州民宗委伊斯兰教科统一汇总上报。

附件：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发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年1月22日